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浙江龙盛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包括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4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3元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11月23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6日—29日9：00—16：00时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鲁伟芳。

5、其他事宜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